

## 華南產物 SCG00 完工土木工程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

100.03.03 (100)華產企字第 084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完工土木工程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「完工土木工程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，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。

### 第二條 特別約定

遇有竊盜損失，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，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。

### 第三條 賠償限額及自負額

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，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\_\_\_\_\_元為限，保險期間累計以新台幣\_\_\_\_\_元為限。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，但最低不得低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，本公司對第\_\_\_次以上竊盜損失不負賠償責任：

損失次數           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

第\_\_\_次    損失之\_\_\_%

第\_\_\_次    損失之\_\_\_%

第\_\_\_次    損失之\_\_\_%

第\_\_\_次    損失之\_\_\_%

###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完工土木工程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